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字第6號

視同上訴人　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克強
被　上訴人　江宜庭
　　麥春密
　　洪麗琴
　　蔡清輝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禹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嘉芸律師
　　陳泰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就視同上訴人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具狀陳報該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爰就本件視同上訴人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郭玄義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